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383號

聯絡人：辦事員邢瑞蓮

聯絡電話：自動04-7260743轉6624

傳真電話：自動04-7235630

電子信箱：stella@4pp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保四秘字第1110700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04P000098_1110700858_111D2004140-01.odt)

主旨：本總隊現有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察(查)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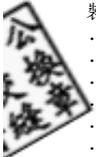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要點第4點第2款」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上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11年11月28日前，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送本總隊秘書室，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及退還報名文件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由本總隊通知面試甄選，(日期另行通知)；經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。
- 四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。
- 五、檢附本總隊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



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考試院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本總隊秘書室



裝



訂

線